

###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 資訊系統(WCDS)

### 清除許可證線上申請及審查 功能操作教育訓練 (業者端)

106年



▶前言

>糸統功能介紹
 >線上申請及審查核發流程
 >業者端申請功能操作説明
 >線上申請作業提醒事項
 >新增功能説明

2





為加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, 審查過程透明化,保存全國清除處理機構歷 次許可資料,本署自105年1月起,推動許可 **證線上申請審查作業**,業者現行申請清除處 理機構許可證、變更許可證及展延時,請至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(WCDS)採線 上作業方式填報申請表單並提出申請。











# 系統功能介紹







●WCDS依造訪網站之使用者類型,以分眾角度提供相對 應功能,使系統符合實務需求及提升友善度。



### 系統架構及功能介紹

●首頁劃分為四大功能區塊。(網址:http://wcds.epa.gov.tw/)



6


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



環保機關

●環保機關登入後可使用之六大功能。









## 線上申請及審查核發流程







▶自105年1月起,清除機構可於WCDS進行清除許可證 之申請文件填報及套印,環保局亦可於系統進行相關 審查及核發作業。













◆業者端清除許可證線上申請功能總覽

序	功能名稱	說明
1	資料填報	申請表、清除設備清冊等5大申請表單資料 填報。
2	文件檢視套印	檢視及套印填寫之申請資料,並提供自律切結 書套印及勞保查詢同意書格式下載。
3	提出申請	點選後,始完成線上申請程序。俟主管機關收 件後,即關閉填報申請表單權限。
4	審查進度及 意見回覆	查看案件目前審查進度、歷次補正意見及意見 回覆內容。
5	許可文件上傳	將審核通過之許可文件(含附件)掃瞄後進行上 傳。
	·* ~ @00	Z WY SIF III

#### ◆許可申請

登入WCDS業者端後,可於左方功能選單點選"許可申請",於頁面上方 可檢視已藉由線上申請取得之許可項目、有效期限等。



- 若為初次進行線上許可申請操作時,僅可進行"新申請/新提"之申請事由。
- ●新申請案請點選"新申請";既設機構初次填報時,請選擇"新提"。
- 已於WCDS取得清除許可證核發後,始可進行後續證件之變更、展延功能申請操作。





◆資料填報-分為五大申請表單

Exceptivo Yuan, R.O.C. (Naiwan)



	申請表	四	
()	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()	貯存場與轉運站土地類別
(二)	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	(二)	貯存或轉運設施
(三)	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	(三)	廢棄物貯存方法
≓	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	(四)	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
(—)	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	(五)	場區配置圖
(二)	清除相關工具清冊	五.	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
Ξ	緊急應變處理方式	()	清除車輛出車說明
(—)	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	(二)	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
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	16









EMS基本資料表	(C)修改操作說明
二、修正基本資料表(表C)	: (二)實際廠(場)資料及負責人資料
●逐步 <u>向下滑動頁面</u> 填寫資料。 基本資料表C-步驟一	
實際廠(場)資料	————— <b>*</b> 所有星號欄位為必填
實際廠(場)地址 ◎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地址 ◎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地址 *實際廠(場)資料必	
<b>寶際廠(場)地址</b> 326 桃園縣楊梅鎮瑞原里民豐路二七七號	(動字) 負責人資料 公司負責人
桃園縣楊梅鎮上陰影窩段。二一。之ののの地號 實際廠(場)地號 實際廠(場)資料應與 公司登記資料相同 場例, 小事業可由以一	▲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資料負責人姓名     支秀美     *b.職 稱     負責人       *c.負責人電話     02-26012811     *d.身分證/選照字號       e.地址(戶蜀地址)     104     印(郵班區路) 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3郡松江路132卷17之1號2樓       空污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       ・大非工登及營登所登載之負責人時,請填寫此欄位
登記謄本、        *電話號碼     (1) 03-3240001     (2)     傳真號碼     03-3240006       *電子郵件信箱     com.tw       *實際廠(場)大門位置       之座標(TWD97二度       分帶)(請輸入阿拉伯	a.代理人姓名 c.代理人電話 e.地址(戶籍地址 時為 <u>必填</u> ,請務必填寫。 水污質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 註:若負責人非工登及營登所登載之負責人時,請填寫此欄位
<u>数字)</u> 負責人資料	a.1 U-壁 八 独 在     D.碱 柄       c.代理人電話     d.身分證/護照字號       e.地址(戶籍地址)     ⑤(郵遞區號)       毒化物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       註:若負責人非工登及營登所登載之負責人時,請填寫此欄位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, R.O.G. (Italivan)	a.代理人姓名     b.職稱       c.代理人電話     d.身分證/護照字號



#### 二、修正基本資料表(表C):(三)環保聯絡人資料

●逐步向下滑動頁面填寫資料。

基本資料表C-步驟一





一、申請表:(二)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

 進入本頁後,請先點選「新增」,新增第1筆項次資料欄位後再 點選「編輯」進入填報欲申請清除之<u>廢棄物項目、清除量</u>等。



#### 一、申請表:(二)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



#### 一、申請表:(三)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

 即設之清除機構,本頁將自動帶入環保局於"<u>IWR&MS\公民營廢</u> <u>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核發管理系統</u>",清除許可資料中登錄機構設 置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。





1		頭 車		GPS車輛帶入								
1				功能	車牌號碼	車身様式	出廠年月	車輛載重量(噸)	車輛分類			
		車		帶入	033-BN	框式傾卸式	2006/08	3.09000	頭車			
最大清除量(公噸/月,D)(I 統存檔後自動加總)			一帶入	057-BL	傾卸式	1997/04	3.21000	頭車				
申請	猜除量(公嘲	i/月)		一帶入	072-BL	傾卸式	1997/04	3.14000	頭車			
GPS車輛帶入 手動新增			帶入	BP-547	框式傾卸式	1997/01	3.16000	頭車				
*若車種為曳引車時,載重				帶入資料								
		9°										

刪除

二、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設置證明文件: (一)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

● 提供檢核車輛清運能力之計算結果,以供參考。
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<b>≓</b> `	二、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:(一)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										
	GPS車輛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 存檔										
車	車輛基本資料 清運車次及範囲										
項次	車牌號碼	車 <b>輛</b> 分類	車種	車身樣式	載重噸數 (A)	出廠 年月 (民國 年/月)	GPS 設置	每日最大 車趟數(B)	預計清運區域範圈說明 (非許可營載項目,提供審 查車輛清運能力之參考資 料)	每月最大 清運日數 (C)	功能
1		○頭車 ○尾車	請選擇車種	<b>た</b> 掛 息車 對 遐 諸	0	年 月	○ 有 ● 無	0	(請於此欄敘述說明車 輛預計清運的範圍)	0	剛降
最続	大清除量(公吨 存檔後自動加 請清除量(公吨	颠/月,D) 總) 颠/月)	)(D=Σ(A*B*C),条	0 700.00	系統3 數及3	運用 清運	輸ノ 日妻	入之車 改進行	輛載重噸數、; 計算,並與「 <u>-</u>	清運車 一、申	趟 <u>請</u>
-	GPS車輛帶入 手動新增輸入 儲存資料 *若車種為曳引車時,載重量噸數請填寫為0。 之申請清除量進行檢核,提供車輛清運能							寫 能			
	行政院環境 avironmental	保護 Protect	Con Administration		力之	參考	0		((		1

二、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設置證明文件: (二)清除相關工具清冊

●工具類別包括:清除相關工具、緊急應變處理器材等2類。

二、廢	棄物清除	設備清冊及緊急應變處	理器材:(二	二)清除相關工具清冊	ŧ			
是否讀	設置清除相	推闢工具●是 ○否	$\mathbf{h}$		是否設置	置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④ 是 ○ 否		
	存檔	ă					-	
類別	序號	項目	若場	區未設置	[清]	<b>涂工具,則請選</b>	說明	
	1	怪手	擇「	<u>否</u> 」直接	▲ 直接進行下一步;若申			
注险	2	鏟斗車	請為	甲清除機				
	3	垃圾子車	理罢	材為公埴	項月	0		
済际 相關 工具	4	堆高機					]	
	5	鐘裝機		0 台				
	б	打包設備		定 0		艾洛会站码机顶	百分之法公	
	新増構					石向尔航阴政步	日小人间际	
	1	三角錐/架(故障警示標)	示)	<u></u> 0		上具, 「點選」	<u>新增欄位</u> 」	
緊急 應變	2	滅火器		<u></u> 0		逕行填寫其他項	目及說明。	
處理 器材	3	個人防護裝備		0				
	新婚欄位							

29

#### 三、緊急應變處理方式: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

 請依各種清運過程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,說明因應之緊急應變處 理方法,並填寫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(欄位限制為4,000字, 超過部分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)

三、緊急應變處理方式:緊急	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				
狀況	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				
清運過程車輛故障				此二項緊急狀況之處理方	< >
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逸散				法為必填, 若有其他狀況 則在「其他緊急應變情況	~~
其他緊急應變情況:				欄位填寫。	< >
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電話	刪除			1
林OX	02-23014145#236	刪降		若有多位緊急聯絡人,則 請點選「新增」自行輸入	
	Administration (wan)			資料。	

30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一)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

● 若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地號有二筆以上,則請逐筆進行填寫。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一)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		
是否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 • 是 不	場 <mark>區總面積</mark> 125 (	平方公尺), 土地總面積 250.00 (平方公尺)
新增一筆存檔		
項 1.地號	2.面積(平方 3.土地所有 4.使) 公尺) 權人 4.使)	5.使用地類別 用分區 (只有選擇非都市用 功能
若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	• <u>場</u>	區總面積請輸入設置貯存場或
,站,請回至 <u>一、申請表</u>	<b>美</b>	運站之面積。
(一)清除機構基本資料修	• <u>±</u>	- 地總面積由系統自動加總各個
- 改「是否設置貯存場或		2號之面積。
轉運站」欄位。	• 系	統會自動檢核輸入之場區總面
	積	是否大於各個土地地號面積之
	力r	1總。
新增一筆儲存資料		

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
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Taiwan)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一)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

● 若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地號有二筆以上,則請逐筆進行填寫。

四	、貯	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一)土地清冊及土地類別							
	是否	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 💿 是 🛛 🔿 否	場區總面積	總面積 125 (平方公尺),土地總面積 250.00 (平方公尺)					
	新	曾一筆 存檔	1						
	項次	1.地號	2.面積(平方 公尺)	3.土地所有 權人	4.使月	用分區	5.使用地類別 (只有選擇非都市用 地才須選填此項)	功能	
	1	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一二四地號 選項地號 清除	250	ΞOX	非都 鄉村	☆市土地 <mark>&gt;</mark> 「區	乙種建築用地 🔽	刪除	
	備註:	若有二筆以上地號 點選「新增」繼續 行政院環境(	<b>1</b> , 可 賣填寫			若使用夕 地時,貝 地類別資	子區為非都 11須再選擇 *料。	市土 使用	
	/	Exceptive Yuen, R.O.C. (Teiwen)							

32

#### 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二)貯存或轉運設施

● 請依貯存場或轉運站實際設施設置情形進行填寫。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ceptive Yvan, R.O.C. (Naiwan)

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二)貯存或轉運設施							
項目	設施設置情形	9施設置情形					
具備設施	<ul> <li>★</li> <li>✓ 大門</li> <li>✓ 管制室</li> <li>圖籬</li> <li>地磅</li> </ul>						
	露天 貯存區 , 面積 50		(平方公尺)	堆積高度 2	(公尺)		
	棚架 貯存區, 面積 0.00		(平方公尺)	堆積高度 0.00	(公尺)		
<u> </u>	貨櫃 貯存區 · 尺寸 0.00		(呎)	數量 0	(櫃)		
	廠內 貯存區,面 公尺)	ā積 50.2	(平方	堆積高度 2	(公尺)		
撥本設備	無 ✔ 堆高機 徐 3 恵						
189124 g X 178	▲ # # # ✔ 吊車 動力壓縮設備	若貯存區:	三項,可點選「	新增」			
其他方法說明		進行相關	資料填寫				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						

#### 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三)廢棄物貯存方法

#### ● 請填寫規劃進行貯存或轉運之廢棄物項目及貯存方式。

#### 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三) 廢棄物貯存方法 項次 1.貯存廢棄物名稱、代碼 2.貯存温度 3.貯存容器 4.是否密閉 纑輯 纑輯 1 檢視廢棄物種 刪除 × 1.貯存溫度 新増 ●室溫 ○ 冷藏 2. 貯存容器 )太空包 ○RC貯槽 ◉桶 ○袋 ○貯櫃 ○其他 3.是否密閉 ○ 是 ● 否 將自動帶入一、申 可選項目 貯存容器可複選 請輸入廢棄物中碼或細碼進行查詢並勾邏項目 請表(二) 計畫清除 資料 搜尋 全暹/全取消 廢棄物相關資料表 C-05類別 中填寫申請清除之 ➡D-05類別 ■D-06類別 ➡D-07類別 廢棄物項目,若有 ➡D-08類別 ■D-09類別 缺漏則請回到該頁 D-11類別 ❶D-17頭別 進行資料修改。 行政院環境 V Environmentel P BROWLING YUEL, DECKER (DECKER)

- 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 (四)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
- 請填寫貯存場或轉運站所設置之截流排水設施,或其他污染防治 設施等說明。

四、 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四)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



#### 四、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:(五)場區配置圖

● 場區配置圖提供2種上傳方式,<u>單次上傳檔案限制1MB</u>,並提供 (.png)及(.pdf)二種格式檔案上傳類型。



- 五、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: (一)清除車輛出車說明、(二)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
- 本項請分別依清除車輛出車,或當廢棄物進行貯存或轉運時之作 業說明。

五、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:	
(一)清除車輛出車說明	
	^
無論是否設置貯存場,皆必須填寫「清除車輛出車說明	
	~
(二)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	
	^
	~

Executive Yuan, R.O.C. (Naiwan

#### 申請資料總表檢視頁面

編號	表單類型	功能操作	狀態
	申請表		
()	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(二)	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表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(三)	合格專業技術人員相關資料	<u>填寫</u>	填寫中
⊐	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	<b></b> 主 文 件	
()	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	<u>填寫</u>	填寫異常
(二)	清除相關工具清冊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三	緊急應變處理方式		
()	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說明規劃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四	<b>貯存場或轉運站基本資料</b>		
()	貯存場與轉運站土地類別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(二)	貯存或轉運設施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(三)	廢棄物貯存方法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(四)	截流排水設施及其它污染防治設施說明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(五)	場區配置圖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五.	清除車輛出車、貯存及轉運作業該	3明	
()	清除車輛出車說明	<u>填寫</u>	已填寫
(二)	<b>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</b>	填寫	已填寫

申請資料總表檢視 頁面提供「<u>狀態</u>」 欄位,可查看各項 資料填寫完整度, 若顯示為「資料異 常」時,請進入該 項表單進行修改。



◆文件檢視套印



◆提出申請





◆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



◆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



管制編號	T4	事業名稱	測試	帳號
送件日	2015/10/7 下午 05:05:35	申請事由	新	提
初宠作举	收文日	2015-10-02	受理日	2015-10-05
WEILY	初審者	張真端	完成日	
<b>禎</b> 宗作業	受理日		複審者	
I& HTTT	完成日			
	審查結果建檔日		審查結果發文日	

@歷次補正紀錄:

補正通知日	補正期限	審查意見	補正意見回覆	功能操作
2015-10-07	5日內	<u> 查看(另開視窗)</u>	<u></u>	送出意見回覆

歷次補正紀錄提供<u>補正期限</u>
 及可查看<u>審查意見</u>內容。

 如補正完成可於<u>補正意見回</u> <u>覆</u>填寫回覆內容,並點選送 <u>出意見回覆</u>按鈕,系統會向 環保局提出補正完成通知, 並等待環保局接收補正確認。



◆許可文件上傳 - 申請案件核准後上傳









## 線上申請作業提醒事項





### 線上申請作業提醒事項

▶預計今(106)年10月完成全面E化,並關閉現行環保局 使用之一代清除許可證<u>核發(</u>新申請、變更、展延)及<u>管</u> 理(廢止、註銷、撤銷)功能。

▶既設清除機構如未完成許可證之新提作業,後續無法 於WCDS進行<u>變更、展延</u>等申請作業,故請儘早於106 年7月底前完成新提申請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於線上填報完成後須進行申請文件套印、提出申請通 知等,再併同公文、應檢附之附件資料,送交機構所 在地之環保局提出申請(新提只要在線上提出申請即可)。

➤WCDS首頁\下載區,提供有申請及審查操作手冊、教 育訓練講義及Q&A問答集等供自由下載。



◇欲申請許可證之<u>變更、或同時申請變更及展延者</u>, 請點選「**變更/變更暨展延**」功能按鈕,操作程序 與「新申請/新提」相同。

清除許可一>	新申	請/新提	變更/變	更暨展延	展	疑重	許可文	件上傳
<ul> <li>●資料均</li> </ul>	真幸徒	●文件檢社	現套印	●提出	申請	●審査進度及	意見回覆	

▶欲申請許可證之展延者,請點選「展延」功能按 鈕,直接點選提出申請並套印文件,即可向環保 局送件申請展延。

	清除許可一>	新申請/新提	變更/變更	望展延	展延	許可文件上傳	
	•文件檢視套印	•提出#	申請	●審査進度及	意見回覆		
	19-0-19-4	¢/ ]]	(_ H				
行政 Environ Environ	完環境保護署 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	Gallon			(		46













變更機構地址涉及管編變更時之申請程序

1.申請新管編

連線EMS(或向遷搬後當地環保局)申請取得新地址之管制編號, 並登入EMS維護新管編之基本資料表(表C)。



變更機構地址涉及管編變更時之申請程序

2.許可同步設定

以舊管編登入WCDS並於"變更申請"之基本資料頁面,進行新、 舊管編同步許可資料設定(<u>詳下頁畫面</u>)。



- 設定舊管編之許可資料同步至新管編設定功能
  - ✓ 提出變更申請前,須以舊管編登入WCDS進行同步許可資料設定。
  - ✓ 進入基本資料頁面,點選「機構地址變更設定」按鈕設定要將許可進行同步 的新管編資料。

			機構地址變更-新、舊管編設定頁面
一、申請表: (一) 清陸	涂機構基本資	料	注现它你同些你可
	申請事由 🥥 變更		資料之管制編號: Z7 搜尋
	申請級別	●甲級 ○乙級 ○	丙級 資料搜尋結果如下:
1、基本資料 同步EMS表 *若帶入資訊不完整	基本資料 或須修正時	,請連線至 <u>EMS</u> 維諸	<ul> <li>・ 管制編號:Z7</li> <li>・ 機構名稱:環資測試公司新址</li> <li>・ 機構地址:連江縣南竿村口湖23-6號</li> </ul>
		電話	02 確定同步 取消
機構		傳真電話	021323456
機構地址 變更設定		員工數	100
		地址	公司登記-新北市板橋區
		姓名	測試者
confive Yhen, R.O.C. (Telven)			

變更機構地址涉及管編變更時之申請程序

3.提出變更申請

許可資料複製完成即可用<u>新管編</u>登入,進入"變更申請"頁面並於 基本資料進行EMS資料同步,再提出許可變更申請(詳下頁畫面)。



- 登入新管编同步基本資料並提出變更申請
  - ✔ 完成許可同步並以新管編登入,即可進入「變更/變更暨展延」之資料填報。
  - ✓ 基本資料頁面顯示為舊管編之基本資料,當點選同步EMS基本資料按鈕時, 系統會以新管編EMS之基本資料進行同步,並標示為紅色字體。

一、申請表:(一)清陽	ー、申請表: (一) 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				→、申請表: (一) 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			
	申請事由	由 〇變更		[][][][][][][][][][][][][][][][][][][]		事 □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 ■		轴 〇變更		
	申請級別	●甲級 ○乙級 ○丙級		(7) (3 (L)				申請級別  ● 甲級  ○ 乙級  ○ 丙級		丙級
1、基本資料。同步EMS	基本資料					1、基本資	料同步EMS	基本資料		
		名稱	測試帳號H						名稱	測試帳號田
		電話	02-123456						電話	02-123456
機構		傳真電話	021323456			į	機構		傳真電話	021323456
		員工數	100		26				慢工員	100
		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		24		$\rightarrow$		地址	連江縣南竿村口湖23-6號
A 5 3 6 10 2	09 10 11 38 10	1			l				11	



變更機構地址涉及管編變更時之申請程序

4.核發及註銷

當環保局完成變更案件審查通過並套印許可證件後,由原所在 地環保局進行舊管制編號之解除列管及許可註銷作業。



- 審查端\收件作業-地址變更案件辨別方式
  - ✓ 當業者提出之變更申請案係屬「機構地址變更設定」時,審查端之收件作業中, 該筆資料之提送類別將有「\*\*」符號。
  - ✔ 當環保局將滑鼠移到「\*\*」上方將顯示"本案為機構申請地址變更案件"。



系統登出倒數:29分53秒

🔲 首頁 > 🔄 許可審查 > 🔄 收件作業

可審查 ※許可線上申請審查流程說明									
收件及分案作業									
腧入管編、	俞入管編、案號、機構 <b>搜尋</b>								
·查作業應目	自收件日起	算60日内(不	含補正期間)	完成。					
案號	許可類別	提送類別	管制編號	機構名稱	系統提送日期	收件並關閉填 報權限	案件分派		
L10602216 清除 變更** <u>2017/2/22 下午 04:29:58</u> <b>收件確認</b> ▲ <b>本客為機構申請地址變更案件</b> [10 ¥ 筆共1筆									

### 新功能、清除許可重新申請功能

- ·新增「重新申請」功能按鈕
  - ✔ 使用時機: 1.已逾原許可有效期限且未提出申請。
    - 2. 變更機構許可級別。
  - ✔ 操作步驟與新申請相同。

許可項目

清除許可-->



展延

※許可線上申讀審查流程說明

重新申請

許可文件上傳

有效期限

總軍/總軍暨展征

新申請/新提

級別

### 新功能、清除許可重新申請功能

- 重新申請功能——許可期限過期
  - ✓ 當原有許可期限過期又沒有申請中的案件時,變更、展延申請功能都會被 關閉,只能點選<u>重新申請</u>。
  - ✓ 許可文件過期時,申請功能頁面將註記文字提醒:
    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,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, 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,應重新申請許可。



	您目前持有的證件為				
許可項目	級別	有效期限	<u> ※許可線上</u>	自讀審查流程說明	
午町-> 新申記	<b>#新提</b> 變更	變更暨展延	展延	重新申請	許可文件上傳

### 新功能、清除許可重新申請功能

- 重新申請—變更級別
  - 若是在填寫變更申請,而想要變更級別時,則須改為"重新申請"。
  - 在「申請級別」欄位,也提供可直接導引到重新申請的文字連結:  $\checkmark$

依第16條規定若要變更機構級別,請點此重新提出申請。

		<u>         首頁</u> >          二 許可申請 > <u>         清除許可申請</u>					
清除許可-變更/變更暨展延							
一、申請表:(一)清除機構基本資料							
申請事由 〇 變更							
申 <b>請級別</b> ○ 甲級 <b>* 依第</b>	申請級別 ○ 甲級 ◎ 乙級 ○ 丙級 *依第16條規定若要變更機構級別,請點此重新提出申讀。						
1、基本資料 同步EMS基本資料 *若帶入資訊不完整或須修正時,請連線	至EMS維護基本資料表(表C)資訊,完成後再回到:	本頁重新進行同步作業。					
	名稱 測試視號A						
103.111	電話 02-123456	當環保局駁回申請時,					
(党件)	傳真電話 021323456	並不影響既有許可證					
	員工數 100						
	地址 A3404527公司登記-新北市板橋區	PTH °					

